

## 黑龙江泰来 人大专题调研刑事审判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人大监督职能,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近日,黑龙江省泰来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在泰来县人民法院专题调研刑事审判工作。

视察组一行实地察看了泰来法院刑事审判庭办公场所,重点视察日常办公秩序、案卷归档管理、办案系统运行等情况,深入了解案件审理流程、证据审查、裁判文书制作等工作情况。座谈会上,视察组认真听取法院工作汇报。泰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彦会在总结发言中提出,要持续加大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格规范司法程序,坚守司法公正底线;要以提升案件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和审判监督作用,规范办案流程,提升审判质效;要全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强化专业素养,严防错案发生。

(于丽娜)

## 安徽合肥 代表旁听知识产权案件庭审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蒋元媛)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法官来到安徽大学法学院,公开审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1位全国人大代表、2位安徽省人大代表及百余名师生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案情向代表和师生精准普法,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代表对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庭审进校园”活动给予肯定。全国人大代表吕卉表示,将普法融入庭审,规范高效,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让她对知识产权保护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安徽省人大代表方华称,此次旁听是一次履职实践,直观看到法院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正义的担当。安徽省人大代表吴华峰表示,旁听既是履职监督,也是学习机会,案件复杂性及法官的专业素养、严谨作风令人印象深刻,充分彰显了司法公正与权威。

## 四川宣汉 代表委员旁听环资案件庭审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宣汉县三墩土家族乡大窝村迎来一场特殊庭审。宣汉县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巡回审判庭将庭审“搬”到群众身边,公开审理一起盗伐林木案并当庭宣判,同时邀请省人大代表、乡人大代表、乡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旁听庭审。

被告人张某某擅自采伐公益林区马尾松50株,造成林木蓄积损失11.2立方米,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同时责令其承担生态修复等费用。庭审结束后,法官以案释法,向旁听人员发放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盗伐林木的法律后果、公益林保护意义以及“碳汇损失”“替代性修复”等专业概念。代表委员对法院通过巡回审判实现普法的工作模式给予积极评价,认为法院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生态环保理念真正扎根群众心底。(余秋香 唐宁璇)

# 架起连心桥 共筑法治路

人大代表的监督与支持是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近年来,陕西省商洛市两级法院通过“网格化”联络、“沉浸式”互动、“闭环式”办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代表联络监督机制,实现四级代表委员联络覆盖率100%,让司法公正在监督下更显温度、更具力度。近三年,全市法院高效办结代表委员建议提案26件,吸纳意见建议315件,办结满意率100%。



镇安县人民法院青铜民法庭法官走访县人大代表周国荣(左)。赵艺 摄

## “网格化”联络:精准对接无死角

“以前总觉得法院工作比较神秘,现在有了专门的联络法官,有什么疑问都能及时沟通,感觉司法离我们越来越近了。”陕西省人大代表汪春堂感慨,道出了众多代表心声。这一变化背后,是商洛法院精心构建的“网格化”联络机制发挥出的重要作用。

“针对部分代表委员长期不在辖区的情况,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由中院统一调度,代表委员所在辖区法院协助联络,确保‘不漏一人、不留死角’。”在今年3月24日召开的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上,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斌强调。为破解代表联络“碎片化”“表面化”难题,商洛中院出台《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制度》,将联络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建立起“党组牵头、分级负责、全域覆盖”联络体系,院主要领导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班子成员对接省级代表委员,部门负责人对接市级代表委员,县区法院具体负责县级代表委员,形成层层压实责任、人人参与联络的工作格局。

在此基础上,商洛两级法院创新推行“业务对口”联络模式,根据代表委员行业类别、专业背景,精准匹配对应法官进行定向沟通。对来自企业界的代表,安排商事审判法官重点介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对关注民生的代表,由民事审判法官专门介绍涉婚家庭、邻里关系等审判工作情况;对关心生态环境保护的代表,环境资源审判法官常态化通报秦岭生态司法保

护成效……这种“量身定制”的联络方式,让沟通更具针对性,有效提升了联络精准度。

为让代表委员实时掌握法院工作动态,商洛两级法院还配套建立常态化信息推送机制,为全市319名市级人大代表、327名政协委员统一订阅《人民法院报》,定期寄送《商洛审判》和《商洛法院要情通报》。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开设“代表委员看法”专栏,邀请代表委员分享参与、见证法院工作的见闻与思考,目前已刊发文章40余篇,成为代表委员与法院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通过这些载体,我们能全面了解法院在审判执行、队伍建设、服务大局等方面的工作,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撑。”汪春堂说。

## “沉浸式”互动强监督:司法公开显公正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敲响,2025年7月31日,商洛中院在商州监狱公开审理罪犯陈某某减刑一案,受邀旁听的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近距离感知庭审的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法院邀请代表委员和群众参与减刑庭审旁听,不仅满足群众对透明司法的期待,还展示了对罪犯改造的成果,值得称赞。”庭审结束后,陕西省人大代表朱三民对这种“阳光司法”举措给予高度评价。

为拓宽代表委员监督渠道,商洛两级法院丰富履职监督载体,让代表委员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搭建“代表委员联络室”“一杯茶调解室”等,邀请具有法律背景、调解经验的代表委员担任特邀调解员,深度参与涉

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纠纷的先行调解工作;将审判法庭“搬”到田间地头、社区广场,邀请代表委员和群众共同旁听。

2025年4月,丹凤县人民法院在竹林关镇丹凤社区公开审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百余群众现场旁听庭审。被告人刘某未经审批擅自倾倒渣土,破坏了林地,案发后积极补植4000多株柏树修复生态,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执行并处罚金。庭审后,法官就地以案释法,代表委员与法官、社区干部共同查看补植复绿情况,召开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形成共治合力。“这样的普法方式生动、形象,用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效果很好。”参与旁听的县人大代表说。

此外,商洛两级法院定期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出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近年来累计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活动635人次。商州区人民法院专门邀请40余位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的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代表先后参观诉讼服务中心、家事审判功能区、沙盘治疗室等场所,详细了解法庭组织建构、人员配置和工作成效。“基层人民法院处于司法审判‘最前端’、化解矛盾‘第一线’,希望继续大力开展巡回审判、送法进校园等活动,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全国人大代表郭淑琴表示。

## “闭环式”办理提质效:转化落地见真章

“没想到我们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法院不仅认真研究,还出台了专门的‘十条措施’,真是说到做到、务实高效!”陕西省人大代表陈飞鹏对法院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赞不绝口。这一成果的取得,得益于商洛两级法院建立的闭环式办理机制,让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全市法院构建“三级办理”责任体系,即院主要领导督办、分管领导主办、责任科室负责人领办,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实行“专人负责、定期会商”制度,每周梳理办理进展,每月召开推进会,及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同时,规范“办前沟通—办中汇报—办后答复”全流程互动:办理前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精准把握核心诉求;办理中定期汇报进展,共商解决措施;办理后及时书面答复,确保代表委员满意。

商洛两级法院还注重成果转化,坚持“办理一件、解决一类、规范一片”的工作思路,让代表建议真正转化为制度成果和工作实效。针对代表委员普遍关注的营商环境优化问题,商洛中院出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制定《出庭应诉九条规定》;打造“天平之光”“法润青枝”等工作品牌。山阳县人民法院通过分片包联形式,组织干警集中上门走访辖区18个镇办的县人大代表,围绕审判执行、多元解纷、秦岭生态保护等工作听取意见建议,现场回应代表关切,凝聚工作共识。“法院上门走访不走过场,真心实意听建议、解难题,这种工作作风值得肯定。”受访代表纷纷表示。

商洛两级法院还持续深化“大+法院”党建交流互动。2025年12月9日,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与商洛中院联合开展机关党建学习交流,并参观商洛中院党员活动阵地和法治廉政教育实践中心,围绕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深入研讨。“活动增进了人大与法院的了解,凝聚了党建引领合力、监督协作促公正共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邹定胜表示。

架起连心桥,共筑法治路。商洛两级法院始终将接受人大监督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持续完善代表联络机制,创新联络方式,丰富监督载体,以司法公开引领代表联络工作提质增效,让司法活动在人大代表的监督下更加公开、公正、透明,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商洛中院在商州监狱公开审理一起减刑案件,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王江炜 摄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与商洛中院联合开展机关党建学习交流。石晓亮 摄

## 司法助力稳定企业发展预期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邱梓喆 陈明珠 整理

你关注

我答复

广东省人大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网络部国际网络维护管理资深技术主管 陈颖宇

广东省汕头市作为经济特区,民营经济蓬勃发展,背后离不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坚实保障。但近年来,企业涉诉案件越来越多,对法院诉讼服务和审判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企业对裁判结果的可预期性关乎着市场秩序。为此,我建议:法院加强对二审、再审改判案件的分析,提升审判质效,同时为当事人提供沟通平台,加强判后答疑,以案释法,让企业预期更加稳定可靠。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林洁明

您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聚焦企业发展需求,结合法院审判实践提出了细化建议,有助于法院在深化机制创新、提升服务能级上持续发力。我们对此十分赞同,一定积极研究,做好司法服务保障工作。

为落实好以案释法,提升企业对法院裁判的认可度、满意度和接受度,汕头法院自2025年以来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多份白皮书,推出劳动争议等十批典型案例,深入企业开展“订单式”普法,切实帮助企业全面理解裁判内容、消除认知偏差、增强法治意识,以落实发展的建议为契机,我们将进一步做好发案案件评查与通报工作,将典型案例作为“教材”,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在诉讼全流程优化诉讼风险告知、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等工作中,做安定分止争。

## 这一次,不再是愤怒的泪水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张楷立 张婉青



“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放弃,不管花多少钱、受多少罪,我们都愿意。”已故患者家属、原告张某某声音嘶哑,悲痛地诉说着自己的不幸。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法官王凯和人民陪审员韩邱在一旁正襟危坐,神色凝重。

从妻子李某被确诊肿瘤后,这个家庭便开始了漫长而痛苦的“抗战”。长期的病痛折磨、高昂的医疗费用以及对未来的恐惧,像一张无形的网,最终压垮了李某——她从狭窄的病房窗口一跃而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我妻子在医院里没了,他们怎么能不负责!”张某某无法接受这个残酷的事实,他认为医院不仅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更缺乏对重症患者的心理关怀。因此,气愤的张某某一纸诉状将医院告上了法庭,要求医院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9万元。

医院代表刘某也倍感委屈:“我们严格按照医疗规范照顾患者,李某的自杀是突发极端行为,医护人员不可能24小时寸步不离监护,这超出了合理的安

全保障边界。”

认真翻阅了厚厚的病历和现场勘验记录后,王凯意识到,这起纠纷绝非简单的“判胜诉败诉”就能了结——一边是痛失至亲、情绪激动的家属,一边是坚守医疗规范、自认无责的医疗机构,双方的对立情绪如同紧绷的弦。想要顺利化解此案难度不小,王凯想到了善于做当事人心理工作的人民陪审员韩邱。

得知案情后,韩邱没有丝毫犹豫,一口应承下来,并提出先开展“背靠背”调解,得到了王凯的肯定。

“老张,咱们慢慢说。”韩邱递过一杯热茶,静静地坐在张某某对面。王凯则领着医院代表刘某去了另一间小会议室。接下来的两个多小时,韩邱几乎没有插话。她听着张某某从夫妻相识讲起,讲妻子生病前的开朗,讲确诊后的坚强,讲最后那段时间妻子眼中逐渐熄灭的光。“她是不想再拖累我和孩子了……”张某某说着,肩膀微微颤抖。

韩邱轻轻拍了拍她的背,等情绪稍稍平复后才开口:“老张,我懂那种看着亲人受苦却无能为力的感觉。”她顿了顿,接着说:“咱们也得冷静想想,医院里有上千名患者,医护人员要忙治疗、忙护理,谁也没法做到对每个人每时每刻的全方位看护。法律上的‘安全

保障义务’,也不是无限的。”

待张某某平复心情,韩邱这才又来到小会议室,正听见刘某向王凯抱怨:“医院工作本就复杂繁忙,李某的跳楼行为更让医护人员心惊胆战,护理压力很大,患者和家属也对此事议论纷纷。”

面对刘某,韩邱换了一种沟通方式,直接摆出一组数据:“近三年,在全县医患纠纷的统计中,涉及心理疏导缺失的占了三成。于法而言,这次的事情你们可能没有直接过错;但于情来讲,一个生命在医院里消逝,家属的悲痛是实实在在的。”

“一份人道主义的补偿,不是让你们认错,而是医者仁心的体现。”韩邱劝说道。王凯也适时补充道:“这既能抚慰家属,也能避免纠纷长期纠缠,影响医院声誉和秩序。”

接下来的7天里,韩邱成了医患双方之间的“桥梁”。她跑了三趟张某某家,每一次都没有空着手去:第一次,她带去了社区开具的家庭困难证明;第二次,她联系了心理咨询师一同上门;第三次,她带来了一份详细的《患者家属心理支持方案》。

韩邱也三次走访医院:第一次,她主要去了解病房管理制度;第二次,她参加了肿瘤科医患座谈会;第三次,她带去了一份《重症患者心理关怀建议书》——

这是她请教了3名心理专家后整理的。

“韩陪审员,您说的我们都理解,谁也不想让跳楼的事情发生,我们也在为张某某难过,可一旦开了赔偿的先例……”刘某某有难色。

“这不是先例。”王凯说,“我查了类似案例的判决,在医疗机构无过错但患者自杀的情况下,人道主义补偿并非没有依据。”

韩邱看向窗外忙碌的医院大厅,对刘某某说:“咱们医院的口碑不仅在于医术高明,也在于对生命的尊重、对痛苦的体谅。”

第7天下午,张某某和刘某某来到了法院调解室。张某某的情绪明显平稳了许多,而刘某某也带来了新的赔偿方案。

“医院自愿支付1万元人道主义补偿,用于对患者家属的心理抚慰和生活帮扶。”王凯宣读调解协议时,张某某的眼圈又红了,但这一次不再是愤怒的泪水。签字笔在纸上划过的声音很轻,却仿佛有千钧之重。张某某握住韩邱的手:“谢谢您,让我觉得我妻子的离开没有被忽视……也让我明白了,医院真的尽力了。”

刘某某也感慨道:“王法官和韩陪审员的调解,也给我们提了一个醒。我们已经决定在肿瘤科试点‘医护—心理师联合查房’制度。”

几天后的社区普法讲座上,韩邱分享了这起案例。讲座结束后,一位大妈向韩邱感叹道:“我老伴也在医院住着,有时候觉得医生冷冰冰的,今天听你一说,我好像理解他们了。”